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葉凱軒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  
09 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  
10 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12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  
13 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  
14 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  
15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出售器材，以及通訊軟  
16 體用戶「Miranda米蘭達」即為本件相對人之證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